

附表一

適用範圍	項目	最大限值	備註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共同適用	水溫	<p>一、放流水排放至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摄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2. 摄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p>二、放流水直接排放於海洋者，其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p>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〇—九·〇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〇	不適用於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新設立之公共下水道。（新設立之公共下水道係指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尚未完成規劃，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進行工程招標者）。
	氨氮	一〇	一、氨氮及正磷酸鹽之管制僅適用於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但畜牧業之氨氮與正磷酸鹽管制由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另行公告其管制期日及放流水標準。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四·〇	二、正磷酸鹽之管制不適用於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新設立之公共下水道。（新設立之公共下水道係指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尚未完成規劃，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進行工程招標者）。
	酚類	一·〇	
	陰離子介面活性劑	一〇	
	氰化物	一·〇	
	油脂(正己烷)	一〇	

抽出物)	
溶解性鐵	一〇
溶解性錳	一〇
鎘	〇・〇三
鉛	一・〇
總鉻	二・〇
六價鉻	〇・五
甲基汞	〇・〇〇〇〇〇二
總汞	〇・〇〇五
銅	三・〇
鋅	五・〇
銀	〇・五
鎳	一・〇
硒	〇・五
砷	〇・五
硼	一・〇
硫化物	一・〇
甲醛	三・〇
多氯聯苯	〇・〇〦〇五
總有機磷劑 (如巴拉松、 大利松、達馬 松、亞素靈、 一品松等)	〇・五
總氨基甲酸鹽 (如滅必蟲、 加保扶、納乃 得、安丹、丁 基滅必蟲等)	〇・五
除草劑(如丁 基拉草、巴拉 刈、二、四一 地、拉草、滅 草、嘉磷塞 等)	一・〇
安殺番	〇・〇三
安特靈	〇・〇〦二
靈丹	〇・〇〇四
飛佈達及其衍 生物	〇・〇〇一
滴滴涕及其衍 生物	〇・〇〇一
阿特靈、地特 靈	〇・〇〇三

	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 五	
	毒殺芬	0・00 五	
	五氯硝苯	0・0000 五	
	福爾培	0・000 二五	
	四氯丹	0・000 二五	
	蓋普丹	0・000 二五	
	戴奧辛	一 0	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已完成工程招標、建造中或已完成建造之紙漿製造業、及其他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處理並產生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之事業。
		五	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紙漿製造業、及其他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處理並產生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之事業。
印染整理業	印花、梭織布染整者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六 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五五 0
	筒紗、絞紗 染色、針織布及不織布染整者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四 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五五 0
	整理、紙印花、刷毛、剪毛、磨毛及非屬前二類者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五五 0
製革業	生皮製成品皮者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六 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五五 0
	濕藍皮製成	生化需氧量	三 0

成品皮者 非屬「生皮 製成成品 皮」、「濕 藍皮製成成 品皮」二類 者	化學需氧量	二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紙漿製造業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醱酵業(醱酵製造業、 味精製造業、酒、酒 精及醋製造業、醬油 製造業、抗生素、有 機溶劑製造業)	真色色度	五五〇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一八〇	
		一六〇	
造紙業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未使用廢紙為原料者。		
	使用廢紙為原料達百分之 六十以上者。		
	使用廢紙為原料未達百分 之六十者。		
毛絨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藥品製造業、農藥、 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食品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屠宰業	適用具動物屍體化製製程 之事業。		
	生化需氧量	八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八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 表面處理業、電鍍業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船舶建造修配業			
發電廠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總餘氯	〇・五	
橡膠製品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水泥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製粉業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八〇	
紡織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製糖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採礦業、陶窯業、土石加工業、土石採取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修車廠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玻璃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二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其他工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廢水代處理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畜牧業(一)	生化需氧量	八〇	適用非草食性動物，如豬、雞、鴨、鵝等。
	化學需氧量	六〇〇	
	懸浮固體	一五〇	
畜牧業(二)	生化需氧量	八〇	適用草食性動物，如牛、

	化學需氧量	四五〇	馬、羊、鹿、兔等。
	懸浮固體	一五〇	
肉品市場	生化需氧量	八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八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魚市場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水肥處理廠(場)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廢棄物掩埋場	化學需氧量	二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廢棄物處理廠(場)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〦〇	適用具動物屍體化製製程之事業。
照相沖洗業及製版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洗衣業、船舶解體業 清艙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水產養殖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實驗、檢(化)驗、研究室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二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醫院、醫事機構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〦〦	
動物園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〦〦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自來水廠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自來水廠因應豪雨特報或天然災害發生，如已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得直接排放，不適用本標準。
	懸浮固體	五〇	
	總餘氯	〇・五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	生化需氧量	五〇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

店)、遊樂園(區)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店)之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僅水溫須符合本標準之管制限值。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洗車場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營建工地及土石方堆(棄)置場之管制僅適用於未依規定採取必要措施者。	
			懸浮固體	五〇			
貯煤場、營建工地、土石方堆(棄)置場			生化需氧量	三〇		營建工地及土石方堆(棄)置場之管制僅適用於未依規定採取必要措施者。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污水下水道系統	專用下水道	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不包括科學工業園區)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三〇	七日平均值係間隔每四至八小時採樣一次，每日共四個水樣，混合成一個水樣檢測分析，連續七日之測值再算術平均之。	
			生化需氧量	七日平均值	二五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七日平均值	八〇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三〇		
			懸浮固體	七日平均值	二五		
			真色色度	五五〇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二五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適用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規劃，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進行工程招標之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水量為每日一萬立方公尺以上之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三、七日平均值係間隔每四至八小時採樣一次，每日共四個水樣，混合成一個水樣檢測分析，連續七日之測值再算術平均之。	
			生化需氧量	七日平均值	二〇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八〇		
			化學需氧量	七日平均值	六五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二五		
			懸浮固體	七日平均值	二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社區	流量大於二五	生化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下水道	0 立方公尺／日	懸浮固體	三 0	
			大腸桿菌群	二 00 、 000	
		流量二五 0 立方公尺／日以下	生化需氧量	五 0	
			化學需氧量	一五 0	
			懸浮固體	五 0	
			大腸桿菌群	三 00 、 000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公共下水道	流量大於二五 0 立方公尺／日	總氮	一五	
			總磷	二 · 0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大腸桿菌群	二 00 、 000	
		流量二五 0 立方公尺／日以下	總氮	一五	
			總磷	二 · 0	
			生化需氧量	五 0	
			化學需氧量	一五 0	
			懸浮固體	五 0	
			大腸桿菌群	三 00 、 000	
	新設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流量大於二五 0 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大腸桿菌群	二 00 、 000	
		流量二五 0 立方公尺／日以下	生化需氧量	五 0	
			化學需氧量	一五 0	
			懸浮固體	五 0	
			大腸桿菌群	三 00 、 000	
	既設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流量大於二五 0 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大腸桿菌群	二 00 、 000	
		流量介於五 0 －二五 0 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五 0	
			化學需氧量	一五 0	
			懸浮固體	五 0	
		流量小於五 0 立方公尺／日	大腸桿菌群	三 00 、 000	
			生化需氧量	八 0	
			化學需氧量	二五 0	
			懸浮固體	八 0	

總氮、總磷僅適用於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新設立之公共下水道。(新設立之公共下水道係指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尚未完成規劃，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進行工程招標者)。

一、新設建築物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者。

二、流量小於五十立方公尺／日者，不適用大腸桿菌群項目。

既設建築物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者。